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2號

抗 告 人 吳宥達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3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與原審共同相對人吳育婷（為本件抗告效力所不及）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2月24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62,752元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原審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1 (二)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先前提供車輛作為擔保，向相對人
02 申辦車貸。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雖主張伊尚有票款本
03 金262,752元未清償。惟該筆款項發生原因是否即為前開車
04 貸？未還餘額為若干？相對人均未告知。伊請求與相對人調
05 解，確定伊應給付之金額等語。惟抗告人所陳上開各節，核
06 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
07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
08 審究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吳帛芹